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羅子能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，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50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
01 (下同) 420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(下  
02 同) 4,52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65號裁  
03 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,506元，已由原告繳納(參第一審  
04 卷，頁39)，其餘裁判費3,014元【計算式：4,520-1,506  
05 =3,014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原告  
06 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93,112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  
07 5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  
08 220元【計算式：4,520-4,300=220元】，應由原告自行負  
09 擔，此部分業經原告繳納完畢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  
10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14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  
1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2 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